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補充公佈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4%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4%股權的公佈。除非
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北京光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徐濤先生，他個人持有其全部股權
之約90.07%。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而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